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川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宏昕螺絲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勝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8條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36頁），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趙亮溪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鑫川，原告並以書狀聲明由林鑫川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
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昕螺絲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昕螺絲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5日邀同被告陳勝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-非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於109年3月11日申請動用該貸款，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1日起至112年3月11日止，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%計算（現為3.84%）。如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宏昕螺絲公司應一次清償全部欠款，並自債務之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逾期6個月以內之債務，應以原貸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應以原貸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宏昕公司自110年2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而其尚積欠本金733,859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陳勝鵬為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

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暨招領逾期退回信件通知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,04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